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9-1号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0月30日起，到2025年11月1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老观里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4.1292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0.0001
林地	3.8053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1740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1498
合计	4.1292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125.68 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362.68 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226.41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36.27 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3763.00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8 名：其中 16 岁以下 6 名、劳动力 11 名、超转人员 11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9-2号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0月30日起，到2025年11月1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大屯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3702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0.1374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071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0448
草地	0.0172
商业服务业用地	0.0620
工矿用地	0.0978
交通运输用地（公路用地）	0.0039
合计	0.3702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00.10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22.10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109.89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2.21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278.00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名，其中：超转人员1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9-3号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0月30日起，到2025年11月1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顾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6417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种植园用地	0.2599
林地	0.1097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1809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0912
合计	0.6417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832.86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11.86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190.67万元，安置补助费21.19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621.00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4名，其中：其中16岁以下1名、劳动力1名、超转人员2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9日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9-4号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0月30日起，到2025年11月1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青云店镇瑞合路南延（云利路-南区南街）道路建设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4.0998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0.2191
林地	1.7187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5908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9571
商业服务业用地	0.1063
工矿用地	0.4200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0539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河流水面）	0.0339
合计	4.0998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388.00 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353.00 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217.70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35.30 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4035.00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6 名：其中 16 岁以下 3 名，劳动力 11 名，超转人员 12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 号令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75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